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福州市教育局 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福州市教育局(簡稱為雙方)一致認為學校教育對兩地的發展十分重要，雙方同意就加強和擴大彼此在教育領域多元層面之交流與合作達成此備忘錄。備忘錄內容如下：

一、總體目標

簽訂此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的總體目標是為提供雙方學校教育合作總體框架，增進相互瞭解和福祉，促進新北市與福州市(以下簡稱兩市)在教育培訓、學校管理、教學研究、學生交流等層面更加多元密切，達成友好合作，互利共贏。

二、具體目標

- 1、加強學校教育人員、學生短期交流與合作，如舉辦論壇、競賽交流等，互派人員進行課程與教學的研討。
- 2、加強兩市中學和中等職業學校之間的溝通與合作，鼓勵兩市學校加強校際交流。
- 3、促進兩市學生在文化、職業(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等多方面的交流與活動。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終止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備忘錄，否則將自動續期五年。本備忘錄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簡、正體各兩份)，雙方各執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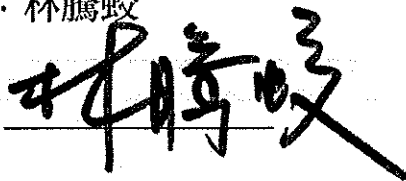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福州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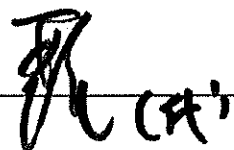
局長：林騰蛟

局長：鄭 勇

簽字：



簽字：



2014 年 8 月 9 日